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羅曉婷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9
電子信箱：330188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203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有關《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》第4條「主食費及副食費」之認定及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102613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查教育部111年5月19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10045367號函修正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修正「生活津貼」一項（以下簡稱本項目）；原「生活津貼」內容尚包括主、副食費（主食費係糙米26公斤計728元，副食費計2,800元，為主食以外的肉、菜等膳食支出），考量待遇標準參採CCPI調整，非以各物價水準現況分別調修，爰刪除本項目之下設內容說明，統一以「生活津貼」稱之，以符合本項目用以支持公費生基本生活所需之目的。

線

三、綜上，參酌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」修正「生活津貼」一項，有關《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》第4條「主食費及副食費」之認定，因屬支持

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」基本生活所需之目的，非教育補助優待。

四、據此，國民中小學學生縱已全面享有本縣補助之免費午餐，軍公教遺族學生仍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主食費及副食費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2:53:33